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所涉议案，并经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等材料，并于2016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268号），并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68号）。2016年7月19日，公司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报送到中国证监会。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经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及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

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系基于对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及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的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